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6)。

公司董事韩彬对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两家公司已长期停业,目前上市公司对两家子公司破产清算对其财务影响无法准确估算,故均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